

吊销驾照又醉驾 胆大妄为法难逃

乌拉山讯 春运交通安保工作期间,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持续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力度。近日,该大队执勤民警查获了一起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令人吃惊的是,驾驶人的驾驶证竟然已经被吊销。

1月29日14时32分,高速公路三支队

乌拉山大队民警在乌拉山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SUV停在收费口,并且与收费人员发生了争执,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得知,该车驾驶人上高速走错了车道,撞坏了收费站栏杆,却仍未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大吼大叫,态度极其恶劣。

在与驾驶人沟通中,民警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气,随即将其带回大队进行酒精含量

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180mg/100ml,已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作进一步处理时,驾驶人杨某只提供了身份证和行驶证。经进一步核查得知,杨某去年就已经因酒驾被吊销驾驶证,现在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据杨某交代,当日下午吃饭时他和朋友喝了酒,但仍心存侥幸开车上了高速公路,没想到被

高速交警当场查获。

对杨某严厉批评教育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理。驾驶人杨某面临驾驶证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并将追究其刑事责任。其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柴佩哈娜)

驾考学车“热” 安全“警”相随



交通安全宣传进驾校。

陕坝讯 每年的寒暑假都是大学生学车考证的高峰期,为进一步增强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月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辅警走进驾校,重点针对大学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

宣讲等方式,向广大教练员、学员详细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各种交通陋习,要求学员从进驾校开始,自觉养成“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认真学习和掌握好驾驶技能,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升自身交通文明素质。

(李靖如)

直言相告无驾照 知法违法受重罚

集宁讯 开车上路的前提是依法取得驾驶证,可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还贸然开车上路,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着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执法办案中队民警依法查处了一起无证驾驶违法行为。

1月31日下午,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执法办案中队民警在G6京藏高速卓资山出口执勤。当民警要求一辆蒙E牌照的小轿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提供了自己妻子的驾驶证,并直截了当地承认自己没证。随即,民警通过警务通查询驾

驶人的身份证信息,发现驾驶人确实未取得驾驶证。随后,民警将其和车辆带回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原来,驾驶人是车辆的所有人,本来路上都是由自己媳妇驾驶,行驶至卓资山服务区时,车辆发生了故障,修理完毕后,驾驶人觉得自己的车技也是毋庸置疑的,便心存侥幸驾驶车辆继续赶路,也想趁机让自己媳妇休息一下,谁知在出卓资山收费站时,被民警查获。最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依法对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张博)

念好交通安全经 护航平安出行路



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包头讯 随着春节假期的结束,务工人员陆续返城。为扎实推进务工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2月2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走进兴盛镇,开展了务工人员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

期间,宣传民警在现场张贴了主题活动宣传海报,吸引了大量务工人员驻足观看。同时,民警通过面对面宣讲、现场答疑解惑、发

放安全宣传笔记本等方式,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宣传活动中,民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重点针对酒驾、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抢行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了详细讲解。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让他们进一步了解了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重要性,营造了遵法守法、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高子星)

错过出口改逆行 错上加错法不容

通辽讯 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突然迎面驶来一辆逆行车辆,这可把司机和乘客吓得不轻。1月27日上午1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通辽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辆小型客车正沿着G45大广高速515公里处由东向西逆向行驶,且行驶速度较快,非常危险”。

接到举报后,通辽大队高度重视,由于当日正值春节假期最后一天,路上车流量巨大,为防止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该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群众提供的车辆特征及行车记录仪视频迅速锁定了嫌疑车辆,民警随即与该车驾驶人取得联系。在确凿证据面前,该车驾驶人额某对其逆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称此时已驶离高速,因其家中有急事,额某表示待事情处理完毕后就到通辽大队接

受处理。

1月29日上午,驾驶人额某来到了通辽大队。据了解,当日他从巴彦敖包嘎查小塔子出发准备去通辽,从东来收费站驶入G45大广高速,行至通辽南收费站出口匝道时,由于对路况不熟悉错过了出口,发现走错后,便抱着侥幸心理逆行返回,在超车道逆向行驶至G45大广高速518公里处,由通辽南收费站出口驶离高速。

最终,民警依法对额某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民警对其贪图一时方便漠视交通规则,不顾自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详细讲解了逆行引发交通事故的严重后果,希望其引以为戒。

(李晓娇)

轮胎坏了你别慌 高速交警来帮忙

包头讯 春节假期结束,高速公路上迎来返程高峰。为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包头大队着力提高路面见警率,确保及时帮助群众纾难解困。

1月31日,该大队包西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694KM银川方向时,发现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小型汽车,车辆旁边站着的两人神色慌张,东张西望。看到警车后,二人试图招手引起民警的注意。见状,民警立即下车询问情况。经了解得知,该车辆

轮胎被扎,被迫停在应急车道内。由于驾驶人不会使用三角警示牌和千斤顶,导致无法及时做好安全警示,也没法更换轮胎。了解情况后,民警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将三角警示牌打开放置到指定位置,并细心讲解了千斤顶的使用方法。经过一番熟练操作,民警为驾驶人换好了备用轮胎,驾驶人对执勤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

(高子星)

司机分心酿事故 民警施援解困境

城关讯 2月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苏木山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G7京新高速北京方向340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SUV在行驶过程中与道路护栏发生碰撞,车辆紧急停靠在应急车道上。接警后,事故民警迅速驱车赶往现场。

抵达现场后,民警发现SUV事故车辆右前方车身受损,车辆轮胎划破。民警首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组织警力指挥后方车辆安全有序通行,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和其妻子二人准备回老家探亲,行驶途中,因与妻子说话分神,注意力不集中,导致车辆偏离行驶路线,与护栏发生碰撞。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调取相关证据后,取出修车工具帮助驾驶人更换了轮胎。

“驾驶车辆不能分心,不仅仅是开车不能玩手机、接打电话,诸如吃东西、抽

烟、交谈等都会影响驾驶安全,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一定要杜绝分心驾驶。”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

高速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当车辆在100km/h的时速下行驶时,视线离开正前方10秒钟,相当于车辆盲行280米。分心驾驶危害极大,非常容易造成交通事故,造成分心驾驶的因素主要来自听觉、视觉、认知、操作等方面的干扰,导致驾驶人不能专注驾驶。因此,广大驾驶人朋友在驾驶机动车时,一是要拒绝接打电话,避免车辆音响设备音量过大,影响听觉;二是视线持续保持在路面上,避免视线离开路面导致车辆盲行,视线离开的时间越长,引发事故的指数越高;三是方向盘要时刻保持在驾驶人掌握之中,避免车辆偏离车道导致侧滑或碰撞;四是保持头脑清醒,专注驾驶,坚决杜绝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陈紫轩)

“一盔一带”进企业 安全防护“系”心间

鄂尔多斯讯 为切实维护辖区交通态势持续稳定,扎实推进“减量控大”工作,进一步从源头消除车辆安全隐患,2月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康巴什大队深入辖区客运公司,开展了源头隐患“清零”及“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期间,民警对辖区榆林恒泰快客公司进行了逐一检查,约谈、督促企业负责人及时清理隐患,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同时要强化宣传教育,重点加大杜绝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的宣传力度,督促客车驾驶

人落实好“全程系好安全带”提示及车辆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着力创建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此外,民警向企业员工及乘客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耐心解答了驾驶人和乘车人员提出的各类涉及交通安全的问题。期间,宣传民警累计发放宣传单100余张,受教育人数100余人。

通过开展此次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觉守法意识,为安全文明出行奠定了良好基础。(刘洋旭)